

股票代號：2031

2023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8
四、其他議案.....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五、盈餘分派表.....	36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7
七、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八、第十六屆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40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 120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粟明德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第三案：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8,388,354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8,388,354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321,146,34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上述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 321,146,341 股計算，嗣後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三及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

說明：(一).明定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授權方式，爰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二).明定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爰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三).明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爰依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三。

(四).明定本章程未定事項，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爰依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屆滿。

(二).為使選舉作業得以便利，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不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選舉作業，併同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十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三).本次選任十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五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第十六屆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四).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是受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國際鋼價波動異常劇烈，同時各國央行持續升息以壓制高漲的通膨，導致資產價格大幅修正，台股指數也無法幸免於難，致使台股偏空振盪，致使今年獲利表現不及前一年度，然受惠於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的持續帶動需求，同時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穩健成長步調，致使營收表現逆向成長 21% 並再創歷史新高至新臺幣 171.6 億元。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71.6 億元，較前一年的 141 億元增加 30.6 億元，成長 21%；營業淨利 7.6 億元，較前一年的 26.4 億元，減少 18.8 億元，減少 71%；每股稅後盈餘 1.23 元，較前一年的 8.62 元減少 7.39 元，減少 86%，營收及獲利表現受到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不及前一年優異表現。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目標銷售 50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售 47 萬公噸，達成率 94%。

在財務收支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13 億 3,778 萬元，主要來自營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 億 1,268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取得子公司等。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6 億 9,493 萬元，主要為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及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10 億 9,867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1. 檢討庫存結構與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合理的利潤。
2. 配合臺商回流增加的相關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
3.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設備與技術製造正在產業發展上升段，持續投資一流設備，擴大生產基地，服務風場用戶。
4. 深耕太陽能高耐腐蝕光電系統支撐架組，服務配合政府力推能源政策的各太陽能上下游製造廠。
5. 啟動新 ERP 系統，落實執行各項經營管理制度。
6. 發揮集團力量，與同業、異業協同合作。
7. 價值鏈整合，創造差異化，開創新藍海。
8. 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新興或成長中產業。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持續落實執行幾個方案：

1. 開發新藍海：人才培育、優化庫存結構、價值鏈整合、海外市場拓展。
2. 精實營業管理：培育區域人才、各利潤中心價值導向、深耕直接用戶及久未交易客戶、提升各裁剪中心生產能力、供應鏈整合。
3.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生產稼動率、提升勞安管理、提升生產品質、減少異材流出、提升環境控制、合資公司生產管理、資源運用、全力達成 KPI。
4. 精實企業流程：生產系統導入標籤、以提升效率、降低 Lead Time 為原則、分析 CRM 資料庫上系統、流程改善、全面更新電腦系統，導入 ERP。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全年銷售目標訂為 58 萬公噸鋼材。國際鋼鐵景氣在需求端，受惠於國際通膨降溫，俄烏戰爭對經濟負面影響收斂，致能源價格大幅回落，加速歐美經濟回穩向好。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中國全面解封，推動大規模「擴大內需」的產業經濟振興政策，帶動剛性與補庫存需求聯袂釋出；土耳其南部強震使當地主要鋼廠部份生產及運輸受阻，可能降低其鋼材出口數量轉優先供應災後重建需求，預期將帶動歐洲區用鋼需求升溫；今年台灣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2.75%，同時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近 6,000 億元。世界鋼鐵協會 worldsteel 原先預估今年用鋼需求成長 1%(約 1,815 萬噸)，可望進一步上修。我們將全力參與爭取商機，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我們全體同仁都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58 萬噸的營業目標。

ESG 永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32,648 公噸，相當約 84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銅牌獎，迄今已連續四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未來展望

我們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國際鋼價歷經俄烏戰爭、歐洲能源危機、通膨升息及中國大陸嚴格防疫措施壓抑消費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異常劇烈，全體同仁在危機動盪年，持續發揮我們的價值鏈整合服務績效，在逆勢中營收成長 21%，展望今年，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及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建設經費規模持續擴編近 6,000 億元以上，我們肯定可以再創企業新高峰，以迎接開好花、結好果的豐收年。

董事長粟明德謹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155,53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2%。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集團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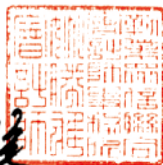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8,666	5	\$ 964,3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760,930	7	2,121,8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2,524	-	81,1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27,769	-	15,85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740,817	7	2,077,86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997,367	12	2,314,141	9
1410	預付款項	140,452	1	280,7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43,525	22	6,566,814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9,605	-	44,7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61,655</u>	<u>54</u>	<u>14,467,61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87	1	247,8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498,747	10	3,159,42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9,840	2	306,7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168,757	17	3,821,90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3,399	-	4,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658,733	15	3,766,2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605	-	65,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93,828	1	81,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77,596</u>	<u>46</u>	<u>11,454,26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205,994	30	\$ 6,456,50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549,146	2	299,8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11,344	1	419,46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92,838	2	605,105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250,565	1	178,1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26,909	1	562,5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8,010	1	503,1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96,814	2	300,9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01	-	8,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3,421</u>	<u>40</u>	<u>9,334,15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004,042	8	2,389,854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9,515	10	2,398,75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4,420	1	11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160	-	45,0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71	-	33,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0,470</u>	<u>19</u>	<u>4,979,95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363,891</u>	<u>59</u>	<u>14,314,11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本	3,211,463	13	3,211,463	12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943,4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90	5	951,7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3,800	13	4,407,11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3,390	18	5,358,912	21
3400	其他權益	674,418	3	1,377,47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362,722	38	10,891,30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638	3	716,46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075,360</u>	<u>41</u>	<u>11,607,770</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439,251</u>	<u>100</u>	<u>\$ 25,921,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16,447,500	96	\$13,478,570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08,032</u>	<u>4</u>	<u>624,472</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7,155,532</u>	<u>100</u>	<u>14,103,0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5,596,989)	(91)	(10,667,417)	(7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369,639)</u>	<u>(2)</u>	<u>(318,556)</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966,628)</u>	<u>(93)</u>	<u>(10,985,97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188,904	7	3,117,06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26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8,904</u>	<u>7</u>	<u>3,116,076</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94,727)	(1)	(272,25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132,338)	(1)	(21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2,940</u>	<u>-</u>	<u>13,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125)</u>	<u>(2)</u>	<u>(478,96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64,779</u>	<u>5</u>	<u>2,637,11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二七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 1,746	-	\$ 49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 公司	-	-	136,024	1
7190	其他收入	248,118	1	127,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19)	(1)	475,444	4
7050	財務成本	(220,086)	(1)	(112,1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9,738)	-	44,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4,979)	(1)	671,254	5
7900	稅前淨利	659,800	4	3,308,36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42,232)	(2)	(537,530)	(4)
8200	本期淨利	417,568	2	2,770,838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0	-	(2,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606)	(4)	657,701	4
8310		(712,576)	(4)	655,39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75	-	(2,871)	-
8360		10,575	-	(2,8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2,001)	(4)	652,5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433)	(2)	\$ 3,423,36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3,563	2	\$ 2,720,27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005</u>	<u>-</u>	<u>50,565</u>	<u>1</u>
		<u>\$ 417,568</u>	<u>2</u>	<u>\$ 2,770,838</u>	<u>2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8,464)	(2)	\$ 3,372,787	24
8720	非控制股權	<u>24,031</u>	<u>-</u>	<u>50,573</u>	<u>-</u>
		<u>(\$ 284,433)</u>	<u>(2)</u>	<u>\$ 3,423,360</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3</u>		<u>\$ 8.62</u>	
9810	稀 釋	<u>\$ 1.22</u>		<u>\$ 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業		其他權益		之		權		總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控制權益	總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223	\$ 3,082,226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5,701)	\$ 728,354	\$ 7,671,454	\$ 429,976	\$ 8,101,43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2,418	-	(82,41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259)	-	108,25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2,386)	-	-	(462,386)	-	(462,386)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724)	(13,72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129)	-	-	-	-	-	(154,129)	-	(154,12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3,361)	-	-	(3,361)	-	(3,36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	-	-	(1,054)	-	-	(1,028)	-	(1,028)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403,614	-	403,61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4,350	-	-	64,350	-	64,35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720,273	-	-	2,720,273	50,565	2,770,838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8)	(2,829)	657,701	652,514	8	652,522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7,965	(2,829)	657,701	3,372,787	50,573	3,423,360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49,644	249,64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943,451	\$ 951,798	-	\$ 4,407,114	(8,580)	\$ 1,386,055	\$ 10,891,301	\$ 716,469	\$ 11,607,770	-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7,792	-	(277,792)	-	-	(1,284,585)	-	(1,284,58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84,585)	-	-	-	-	-	-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59	1,059	-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28,297)	(28,29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573	-	-	4,573	-	4,57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9,897	-	-	59,897	-	59,897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93,563	-	-	393,563	24,005	417,568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	(10,549)	(713,606)	(702,027)	26	(702,001)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4,593	(10,549)	(713,606)	(308,464)	24,031	(284,433)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24)	(62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 3,211,463	943,451	\$ 1,229,590	\$ -	\$ 3,303,800	\$ 1,969	\$ 672,449	\$ 9,369,722	\$ 712,638	\$ 10,075,36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雅慧



劉百慧



經理人：葉明德



董事長：葉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9,800	\$ 3,308,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21	15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8,497	5,98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940)	(13,1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39,787	(412,753)
A20900	財務成本	220,086	112,18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	(494)
A21300	股利收入	(213,975)	(100,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3)	1,67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738	(44,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1,144	84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25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2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48	69,214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36,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36,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78	131,263
A31125	合約資產	(11,917)	(13,091)
A31130	應收票據	338,826	(555,054)
A31150	應收帳款	(671,009)	71,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22	(11,959)
A31200	存 貨	1,112,145	(2,082,62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58	(99,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8	(746)
A32130	應付票據	(212,267)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72,398	(136,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9,084)	\$ 135,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69)	(334)
A32200	負債準備	2,262	(3,570)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23)	206,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54</u>	<u>(7,7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8,002	547,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6	4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3,975	10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5,945)</u>	<u>(133,1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7,778</u>	<u>515,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3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98	176,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30)	(175,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6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00)	(205,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516)	(635,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4	7,08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2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9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32)	(1,0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219)	(108,14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16	4,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6)	24,3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204,4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677)</u>	<u>(1,121,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5,856	15,812,4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75,352)	(15,009,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58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8,709)	(\$ 45,4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97	(5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7,914)	(110,6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4,585)	(616,5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8,297)	(13,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	138,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4,929)	860,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2	(3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4,294	254,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372	709,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666	\$ 96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397,415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7%。針對部分重大銷貨客戶作業模式與其他客戶不同，及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成長幅度大於公司平均成長幅度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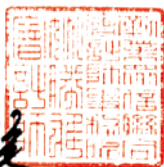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淑 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新加坡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4,398	3		\$ 619,8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1,015	5		1,355,31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6,811	-		77,0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8,532	-		73,833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581,510	7		1,800,4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42,924	1		225,36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2,500,440	11		1,795,662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449,990	20		5,633,936	23	
1410	預付款項	75,292	-		83,5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7,106	-		51,6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58,018	47		11,716,53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87	1		247,8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406,617	11		3,076,38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300,104	14		3,068,89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453,203	11		2,099,792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627,614	16		3,742,32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533	-		30,0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38,697	-		66,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35,455	53		12,331,865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793,473	100		\$ 24,048,3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932,944	30		\$ 6,149,357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549,146	2		299,8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75,031	1		306,89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212,821	1		358,85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1,373	-		1,77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00,685	1		75,2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695	-		18,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61,158	1		461,0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2,130	1		464,44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10,526	2		210,5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21,434	-		18,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40,943	39		8,365,227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70,202	6		1,891,959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9,515	11		2,398,75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691	-		3,9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081	-		2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561,319	3		470,63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89,808	20		4,791,870	20	
2XXX	負債總計	13,430,751	59		13,157,097	55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4		3,211,463	13	
3200	資本公積	943,451	4		943,45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90	5		951,79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3,800	15		4,407,1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33,390	20		5,358,912	22	
3400	其他權益	674,418	3		1,377,475	6	
3XXX	權益總計	9,362,722	41		10,891,30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93,473	100		\$ 24,048,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4,086,221	98	\$ 13,176,73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11,194</u>	<u>2</u>	<u>242,13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397,415</u>	<u>100</u>	<u>13,418,8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 三及二九）	(13,545,320)	(94)	(10,502,005)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83,745</u>)	(<u>1</u>)	(<u>29,933</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629,065</u>)	(<u>95</u>)	(<u>10,531,93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68,350</u>	<u>5</u>	<u>2,886,927</u>	<u>21</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00)	-	(118,70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9,650</u>	<u>1</u>	<u>99,29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6,400</u>	<u>6</u>	<u>2,867,518</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17,971)	(1)	(261,53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九）	(112,712)	(1)	(184,2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 十）	<u>3,149</u>	<u>-</u>	<u>12,8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534</u>)	(<u>2</u>)	(<u>432,919</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508,866</u>	<u>4</u>	<u>2,434,5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366	-	401	-	
7190	其他收入	228,641	2	101,362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附註十二）	-	-	136,0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881	-	\$ 363,536	3
7050	財務成本	(204,974)	(2)	(106,4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389</u>	<u>-</u>	<u>312,19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03</u>	<u>-</u>	<u>807,09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76,169	4	3,241,6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82,606</u>)	(<u>1</u>)	(<u>521,41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393,563</u>	<u>3</u>	<u>2,720,27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0	-	(2,3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713,606</u>)	(<u>5</u>)	<u>657,701</u>	<u>5</u>
8310		(<u>712,576</u>)	(<u>5</u>)	<u>655,393</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49</u>	<u>-</u>	(<u>2,8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2,027</u>)	(<u>5</u>)	<u>652,51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464</u>)	(<u>2</u>)	<u>\$ 3,372,78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3</u>		<u>\$ 8.62</u>	
9810	稀 釋	<u>\$ 1.22</u>		<u>\$ 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308,223	\$ 3,082,226	\$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5,701	\$ 728,354	\$ 7,671,454			
B1	-	-	-	82,418	-	(82,418)	-	-	-	-	-	-
B3	-	-	-	-	(108,259)	108,259	-	-	-	-	-	-
B5	-	-	-	-	-	(462,386)	-	-	-	-	-	(462,386)
CI5	-	-	(154,129)	-	-	-	-	-	-	-	-	(154,129)
C7	-	-	-	-	-	(3,361)	-	-	-	-	-	(3,361)
M7	-	-	6	-	-	(1,034)	-	-	-	-	-	(1,028)
II	12,923	129,237	274,377	-	-	-	-	-	-	-	-	403,614
Q1	-	-	-	-	-	64,350	-	-	-	-	-	64,350
DI	-	-	-	-	-	2,720,273	-	-	-	-	-	2,720,273
D8	-	-	-	-	-	(2,308)	-	(2,879)	657,701	-	-	652,514
D5	-	-	-	-	-	2,717,965	-	(2,879)	657,701	-	-	3,372,787
Z1	321,146	3,211,463	943,451	951,798	-	4,407,114	-	(8,580)	1,386,055	-	-	10,891,301
B1	-	-	-	277,792	-	(277,792)	-	-	-	-	-	-
B5	-	-	-	-	-	(1,284,585)	-	-	-	-	-	(1,284,585)
M7	-	-	-	-	-	4,573	-	-	-	-	-	4,573
Q1	-	-	-	-	-	59,897	-	-	-	-	-	59,897
DI	-	-	-	-	-	393,563	-	-	-	-	-	393,563
D8	-	-	-	-	-	(1,030)	-	10,549	(713,606)	-	-	(702,027)
D5	-	-	-	-	-	394,593	-	10,549	(713,606)	-	-	(308,464)
Z1	321,146	3,211,463	943,451	1,229,590	\$ 1,229,590	\$ 3,303,800	\$ 1,969	\$ 672,449	\$ 9,362,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劉百惠



會計主管：陳雅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169	\$ 3,241,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968	91,527
A20200	攤銷費用	6,508	3,97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49)	(12,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3,224	(296,728)
A20900	財務成本	204,974	106,4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66)	(401)
A21300	股利收入	(201,095)	(80,0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	(3,8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00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89)	(312,1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3,50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600	118,70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79,650)	(99,2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67	61,099
A299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再衡量利益	-	(36,00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136,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73	(42,886)
A31130	應收票據	265,992	(499,784)
A31150	應收帳款	(609,915)	235,5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31	(28,788)
A31200	存 貨	1,070,444	(2,141,881)
A31230	預付款項	8,213	18,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	-
A32130	應付票據	(136,436)	(14,0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722	(58,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778)	224,4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31,867)	\$ 157,662
A32200	負債準備	-	(3,570)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6,631)	(15,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9)	(2,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1,6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473	476,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6	4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095	80,0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62,570)	(121,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364</u>	<u>435,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36)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98	176,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830)	(175,9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6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800)	(410,0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87)	(498,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6	51,8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95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723)	(2,2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69)	(1,6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09)	(68,110)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9,789	88,9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17)	21,8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880)</u>	<u>(817,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34,082	15,472,8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69,498)	(14,684,24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1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526)	(10,5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5)	3,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2,954)	(\$ 104,567)
C04500	支付股利	(1,284,585)	(616,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3,886)	479,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598	97,3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800	522,4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398	\$ 619,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劉百慧



會計主管：陳雅慧



【附件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844,735,668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1 年度）	1,029,94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573,06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9,897,18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93,562,842	459,063,03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5,906,303)	(45,906,303)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3,257,892,39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 元	(321,146,341)	(321,146,341)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936,746,055

- (1).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21,146,34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 (2). 本次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 (5). 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35 次修訂於 112 年 3 月 17 日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u>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明定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授權方式，爰依修訂。</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u>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u></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u> <u>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u></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p> <p>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p> <p>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p>	<p>明定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及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爰依修訂。</p>

條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修訂原由
第廿條之三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u>	(新增)	明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宜之人衣據，爰依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 <u>未定事項</u> ，依 <u>中華民國公司法</u>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明定未定事項之依據爰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加修訂日期

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27,200,276
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初農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4,662,469
董事	曾明山	國中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經理	1,812,999
董事	余俊雄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碩士(EMBA)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特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	186,242
董事	粟有容	倫敦大學柏北克學院(Bir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碩士MSC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經理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暨營業部副總經理	7,704,930
董事	陳世洋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執業會計師	10,193
獨立董事	翁榮隨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在職碩士(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兼執業會計師 任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授(管理科學系)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劉惟宗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一審檢察官 一審主任檢察官 二審檢察官 地檢署檢察長		120,000

第十六屆董事被選舉行競業行為說明表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承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 泰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曾明山	新樺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原生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盟環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余俊雄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董事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粟有容	承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陳世洋	萬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翁榮隨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銘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博湧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或出示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出席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推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sinKu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G801010 倉儲業。
-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6). JE01010 租賃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之。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行使認股權數額為新台幣貳仟萬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

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屬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者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第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採電子投票方式為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除股東採電子方式外，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編製並加其選舉權數之選舉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當選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5.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8.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9.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10.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11.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當選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選舉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訂定於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經本公司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選舉辦法修訂，於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21,146,341 股。
-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45,854 股。
- (3).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2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股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27,200,276	8.47%
董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4.57%
董事	曾明山	1,812,999	0.57%
董事	余俊雄	186,242	0.06%
董事	粟有容	7,704,930	2.40%
董事	陳世洋	10,193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1,077,10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845,854 股。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MEMO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http://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sin Kuang Steel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hkssteel.com.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T + 886 2 2978 8888
25nd Floor, No. 97, Sec. 4, Chongxin Rd.,
San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